

屏東市和平國小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

一、112 學年度新生適齡範圍：出生日期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設籍「屏東市」的兒童。

二、報名方式：以現場報名為主，通訊報名為輔。

(一)現場報名：

1. 報到時間：即日起每日 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止
2.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3. 攜帶物品：(1)出示戶口名簿(正本) (2)入學通知單(無則免)
(3)監護人印章

(二)現場報名程序：

1. 請繳交(或現場填寫)新生報名單(監護人處用印)、入學通知單(無則免)。
2. 核驗戶口名簿(正本發還、影本存校)。
3. 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殘障手冊(正本發還、影本存校)，無則免交
4. 繳交正音班回條

(三)通訊報名：(以下身分者適用：非低收入戶、非領有手冊)

1. 報名表填寫完整資料，並於監護人處用印或上和平國小網頁 (<https://www.hpps.ptc.edu.tw/nss/p/index>)校務公佈欄下載填寫。
2. 影印戶口名簿，空白處書寫(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具結。
3. 附上上述表件及回條，寄回本校(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教務處註冊組收。
4. 相關資料完整即完成報名手續並電話知會(煩請留完整電話資料)，若有資料或證件不完備之處也會電話通知，屆時煩請親臨補齊。

三、其他事項

- (一)健康手冊請於開學後直接交給級任導師。
- (二)除現場報名時間外，仍可電詢或親臨教務處辦理。
- (三)本校於暑假期間 8 月 21 至 25 日將辦理「新生正音班」，完全免費，名額有限，額滿為止，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四)入學編班：新生編班時間及方式依教育處規定辦理，屆時公佈在本校玄關及本校網頁，請自行察看。
- (五)新生入學輔導暨新生家長座談會於開學前辦理，時間另行通知。

對入學有疑問請洽 7364440 轉 26 教務處註冊組



112 學年新生正音班

回條【報到時交回、謝謝配合】

新生正音班 參加 不參加

新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說明(國小)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平時都用什麼語言和孩子互動呢？語言是表情達意、互相溝通的工具，也是文化保存、理解與互動的媒介。我們生活在一個多族群、多語言、多元文化的環境，各種語文均有其特色，透過語文的學習，不但可以增進親子之間的感情、凝聚家族成員的向心力，還能夠體驗多元豐富的文化生活，對不同的文化能有更多的包容和理解，最重要的是可以保存先民代代相傳族群的語言及文化的資產，對與自身的文化有更多的認同與自信及進而培養跨文化多元的國際視野。

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臺灣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除了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等本土語文外，為保障語言人權與語言的多樣性、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臺灣手語的重視，並落實《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聾人語言與文化的尊重，因此將臺灣手語納入語文選習選項之一。此外，臺灣是一個多語言、多族群、多文化的社會，隨著全球國際化的趨勢，來自東南亞各國及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已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成員，因此，在國小階段也納入了新住民語文選習選項。

國小階段從111學年度起，除原本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為部定課程外，也將臺灣手語逐年列入課綱部定課程，以上三種語文課程，依學生選習意願擇一類選習，每週一節課。

「多一種語言，多一種能力；多一種語言，多一種創意」，語言的學習亦是對大腦的刺激與活化，透過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的學習，對於其他領域的學習都會有實質的助益。目前本土語言流失速度非常快，語言文化等無形資產保存不易，期盼我們一起來努力，讓各種需要傳承的語言，得以在學校教育深耕。

讓我們共同豐富社會整體文化，呈現臺灣多元文化之美。期待您與孩子都能支持並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的學習，感謝您！

和平國小112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新生適用)

學生姓名	家長使用的母語 (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	家長連絡電話	家長簽章	
選 習 文 類 別 (只能 勾選 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東語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北四縣腔 <input type="checkbox"/> 南四縣腔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腔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腔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腔			
	原住民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初鹿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A知本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A南王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A建和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B郡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B卓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B卡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B丹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B巒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C南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C東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C北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C中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D東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D霧臺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E澤敖利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E汶水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E萬大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E賽考利克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E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E四季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F德固達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F德路固語	<input type="checkbox"/> F都達語	<input type="checkbox"/> G秀姑巒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G南勢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G海岸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G馬蘭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G恆春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H賽夏語
	<input type="checkbox"/> I雅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J邵語	<input type="checkbox"/> K噶嗎蘭語	<input type="checkbox"/> L鄒語
	<input type="checkbox"/> M卡那卡那富語	<input type="checkbox"/> N拉阿魯哇語	<input type="checkbox"/> O多納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O萬山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O茂林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O大武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P撒奇萊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Q太魯閣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限1-4年級新住民子女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語	
<input type="checkbox"/> 緬甸語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語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語		
學生選習本土/新住民語文類別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能聽 <input type="checkbox"/> 能聽、說 <input type="checkbox"/> 能聽、說、讀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會			
學生選習臺灣手語類別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能理解手語表達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並進行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會			
上課編組	(家長不需填寫)(視選修人數及師資開課)			

填表說明：

- 一、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A.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B.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C.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二、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閩東語文、臺灣手語部分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一年級至六年級實施。**
- 三、本表係提供112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完成調查，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 四、學校開課時，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學生之學期成績，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
- 五、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於____月____日前繳回各班級任老師(或導師)。

和平國小 111 學年度各年級放學時間一覽表

年級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一年級	14:10	16:00	12:35	12:35	12:35
二年級	14:10	16:00	12:35	12:35	12:35
三年級	16:00	16:00	12:35	16:00	15:00
四年級	16:00	16:00	12:35	16:00	15:00
五年級	16:00	16:00	12:35	16:00	16:00
六年級	16:00	16:00	12:35	16:00	16:00